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INNER ENTERPRISE LIMITED

匯盛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GRANDMASS GLOBAL之100%已發行股本 及其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Lead Asset出售本公司持有之Grandmass Global之100%已發行股本（連同Grandmass Global於其他實體持有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50,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Lead Asse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本公司持有之Grandmass Global之100%已發行股本（連同Grandmass Global於其他實體持有之全部權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Lead Asset（作為買方）

條款：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出售且Lead Asset將購買本公司持有之Grandmass Global之100%已發行股本（連同Grandmass Global於其他實體持有之全部權益）

* 僅供識別

代價

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代價為港幣50,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Grandmass Global及其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之預期毛利港幣49,684.00元後釐定。有關估計乃按Grandmass Global及其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毛利港幣24,842.00元乘以兩倍後釐定。代價須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後一星期內支付。由於本公司向Grandmass Global及其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所作出之投資已獲全數撇銷 (Grandmass Global面值1美元之已繳足資本除外)，於出售Grandmass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後，本公司及本集團預期分別錄得約港幣50,000.00元及約港幣36,320.00元之收益 (此乃本公司港幣50,000.00元出售收益及由於本公佈「豁免」一節內提及之豁免所帶來之惠智國際港幣13,680.00元出售虧損間之差額)。由於Grandmass Global及其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負債為本公司所提供之墊款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或以前撇銷其中港幣12,535,568.61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撇銷其中港幣2,226,770.55元)，即使Grandmass Global及其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負資產淨值，本公司預期並不錄得其他收益。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確認，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代價及付款時間表屬一般商業條款，乃本公司與Lead Asset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0,000.00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營運開支。

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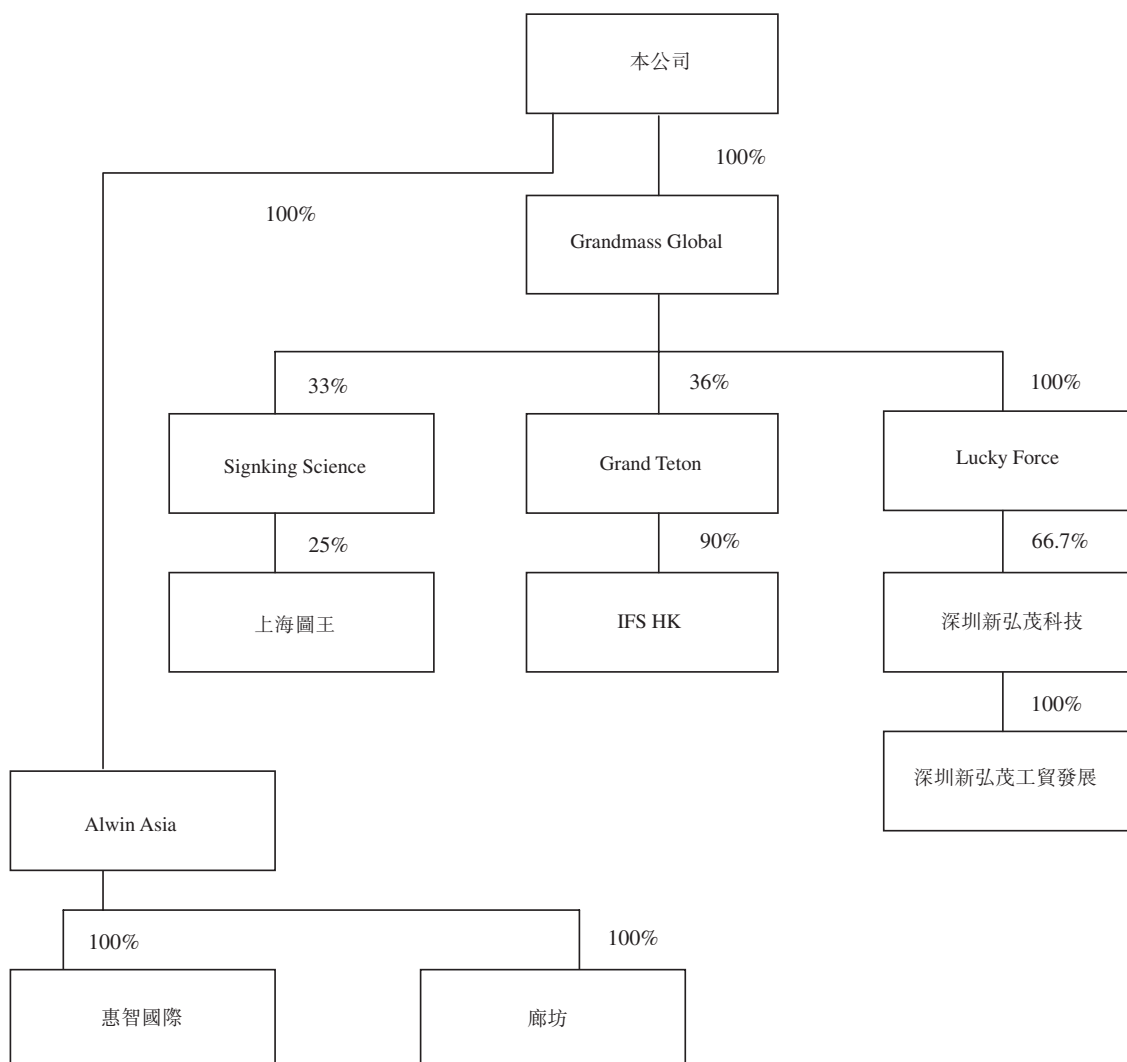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惠智國際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署豁免函件，據此，作為Lead Asset向本公司支付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代價合共港幣50,000.00元的代價：(i)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豁免及解除Grandmass Global及Lucky Force向本公司支付各自尚未償還金額港幣14,679,039.16元及港幣83,300.00元 (此乃本公司不時提供用作維持Grandmass Global及Lucky Force各自營運之墊款) 之責任及負債；及(ii)惠智國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豁免及解除Grandmass Global及Lucky Force向惠智國際支付各自尚未償還金額港幣4,680.00元及港幣9,000.00元 (此乃惠智國際不時提供用作維持Grandmass Global及Lucky Force各自營運之墊款) 之責任及負債。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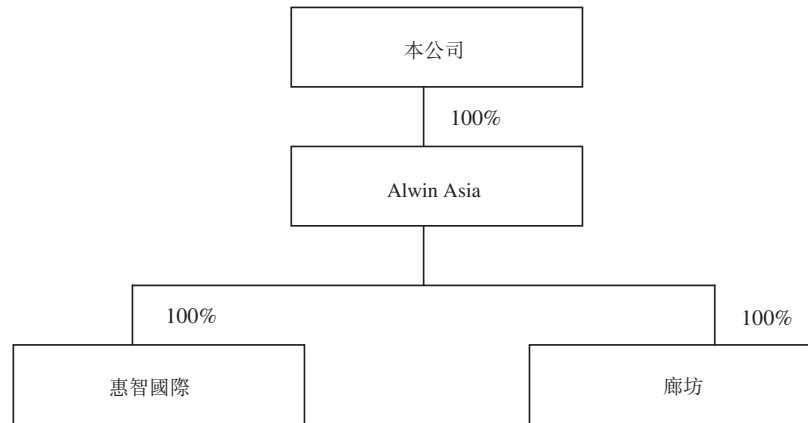
股份銷售協議於簽署股份銷售協議後即告完成。完成後，Grandmass Global、Lucky Force及深圳新弘茂科技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下圖列示緊接於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前及完成後本集團之簡明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前：



緊隨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後：



有關Grandmass Global及其於其他實體持有之權益之資料

Grandmass Globa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Signking Science、Grand Teton及Lucky Force分別為33%、36%及100%已發行股本；透過Signking Science間接持有上海圖王之8.25%股權，透過Grand Teton間接持有IFS HK之32.4%已發行股本及透過Lucky Force間接持有深圳新弘茂科技之66.7%股權；亦透過深圳新弘茂科技間接持有深圳新弘茂工貿發展之66.7%權益。Grandmass Global (連同其於其他實體持有之權益) 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話機加工服務。

Grandmass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11,722,604.00元及港幣2,295,411.00元。

Grandmass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負港幣12,108,860.00元及負港幣14,542,908.00元。

出售Grandmass Global及其於其他實體持有之權益之理由及得益

分攤Grandmass Global及其於其他實體持有之權益之營運虧損，對本集團整體業績造成了不利影響，有鑒於此，董事預期，出售Grandmass Global及其於其他實體持有之權益後，本公司可將資源集中用於發展本集團銷售家居用品這一核心業務，藉以改善本集團之日後業績。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話機加工服務及銷售家居用品。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家居用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港幣2,287,000.00元及港幣25,985,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14,141,000.00元及港幣14,136,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3,380,000.00元及負港幣6,276,000.00元。

有關Lead Asset之資料

Lead Asse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集中投資提供電話機加工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Lead Asse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本公司持有之Grandmass Global之100%已發行股本(連同Grandmass Global於其他實體持有之全部權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win Asia」 指 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Co-winner Enterprise Limited (匯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交易 (股份代號：81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and Teton」	指	Grant Tet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36%之已發行股本由Grandmass Global持有
「Grandmass Global」	指	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S HK」	指	IFS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0%之已發行股本由Grand Teton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無關連或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及彼此為獨立的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廊坊」	指	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ead Asset」	指	Lead Asse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其為獨立第三方
「Lucky Force」	指	Lucky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mass Global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上海圖王」	指	上海圖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25%之股本權益由Signking Science持有
「股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Lead Asset(作為買方)就出售本公司於Grandmass Global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Grandmass Global於其他實體持有之所有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銷售協議
「深圳新弘茂工貿發展」	指	深圳市新弘茂工貿發展有限公司龍華通訊設備廠，一間位於中國之廠房，其全部權益由深圳新弘茂科技持有
「深圳新弘茂科技」	指	深圳新弘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新弘茂工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66.7%之股本權益由Lucky Force持有
「Signking Science」	指	Signking Scie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33%之股本權益由Grandmass Global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智國際」 指 惠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o-winner Enterprise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國衛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吉慶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